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7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8月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原商定的拟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设计院”)先行垫资6亿元的资金筹措方案(包括原双方已洽谈确定的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垫资协议、母公司担保函、收费权质押协议)均予以中止(总承包合同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北电力设计院重新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总承包方合同价调减1,685万元，即总承包合同价由1,789,763,639元调整为1,772,913,639元，具体包括垫资成本费用1,265万元、工程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用420万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7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18,090,072.15元。水利电力就上述中标项目与金盾保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7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7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8月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原商定的拟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设计院”)先行垫资6亿元的资金筹措方案(包括原双方已洽谈确定的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垫资协议、母公司担保函、收费权质押协议)均予以中止(总承包合同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北电力设计院重新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总承包方合同价调减1,685万元，即总承包合同价由1,789,763,639元调整为1,772,913,639元，具体包括垫资成本费用1,265万元、工程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用4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相关附件。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7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18,090,072.15元。水利电力就上述中标项目与金盾保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7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7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18,090,072.15元，并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73,359,056.63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18,090,072.15元，并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金盾保安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信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富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8小区110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胜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军工、金融、国家重要仓储、大型水利、电力、电讯工程、重要交通、爆炸危险物品及其他重点要害部位提供守护押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安全技术防范服务咨询；车辆交易中介服务；开锁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修理与维护；安防设备、消防设备、医疗器械、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盾保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653,838.14	67,049,115.09
负债总额	22,377,418.53	46,945,090.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76,419.61	20,104,024.3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69,633,414.67	29,833,510.23
净利润	5,754,802.77	1,827,604.75

数据来源：金盾保安2021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数，未经审计)，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18,090,072.15元，并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由金盾保安委托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水利电力参与了招标竞价，并收到了中标通知书，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产生，中标金额为18,090,072.15元。

四、合同主要条款

水利电力与金盾保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工程名称：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

3、工程地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北九路以北、东三路以东

4、工程内容

金库及办公楼、车库、涉案物资管理中心、职工宿舍，以及水、电、暖、绿化配套设施，分两期建设。本次招标为一期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

6、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18,090,072.15元。

7、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水利电力中标关联方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水利电力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金盾保安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中标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18,090,072.15元。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信投资之全资子公司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中标通知书》；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7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设计院”)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中止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签署合同、协议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与西北电力设计院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垫资协议》和《收费权质押协议》，由公司为绿能光伏出具《母公司担保函》。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64《关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和2022-临06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中止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

近日，绿能光伏收到西北电力设计院发来的《关于天富400MW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垫资协议、融资担保协议中止的函》，根据西北电力设计院最新管理要求，原有垫资条件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中止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重新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原商定的拟由西北电力设计院先行垫资6亿元的资金筹措方案(包括原双方已洽谈确定的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垫资协议、母公司担保函、收费权质押协议)均予以中止(总承包合同除外)。

三、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绿能光伏与西北电力设计院签订《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发包人：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第八师134团

(二)工程总承包执行原则

承包人承诺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满足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阶段性要求，在发包人建设资金2022年9月30日到位前，确保本项目各月实施进度及固定资产投入不受影响。

(三)工程总承包范围的调整补充

1、在总承包合同价格基础上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延期支付资金成本费用予以扣除，总承包合同价格调减1,265万元。

2、双方同意从总承包合同总价中扣除420万元，发包人用于支付项目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

3、以上两项调减金额合计1,685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20.4仲裁或诉讼进行变更，即因合同履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重新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自筹资金和办理项目贷款以支持后续项目建设。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天富400MW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垫资协议、融资担保协议中止的函》；

4、《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2年8月3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2年8月8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的议案》

我公司拟收购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甬海宿”)持有的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18.33%股权。经交易双方沟通商定，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46万元，不高于定价基准日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转让方睿甬海宿不是文一科技关联方，该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文一科技收购三佳山田该股权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于2022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佳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另外，我公司亦有意收购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的股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三佳山田，在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转让给三佳集团后，我公司拟决定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三佳集团系我公司控股股东，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长黄言勇先生、董事周文先生在关联方任职，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转让方三佳集团系文一科技控股股东，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文一科技收购三佳山田该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文一科技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以及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

●文一科技收购睿甬海宿所持有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所持有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文一科技收购睿甬海宿所持有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546万元；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所持有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142.3775万元。

●上述两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述两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所持有的股权的交易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根据与三佳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要监督三佳山田至股权转让之日起10年届满之日，立即更换三佳山田名称及其有关商标，并同时停止使用三佳山田现公司名称和商标中“山田”、“YAMADA”和“Y图形”等。若我公司监督缺失，三佳集团可自行行使监督权。若因我公司怠于行使监督权，造成三佳集团经济损失的，三佳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偿。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股东一、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48.33%(出资额：5800万人民币)；股东二、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8.33%(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56.66%的股权；股东三、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25%(出资额：3000万人民币)；股东四、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甬海宿”)，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18.33%(出资额：2200万人民币)。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于2022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佳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双方经多轮协商定于2022年8月5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至此三佳集团已实际持有三佳山田25%的股权。

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更好的持续经营三佳山田，我公司决定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以及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

(1)标的名称：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的全部股权。

(2)收购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方：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定价基准：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5)标的审计结果：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三佳山田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

(6)交易价格：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约为2,648.0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46万元。

(7)转让款支付：收购方于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8日。

(9)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名称：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

(2)转让方：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

(3)收购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定价基准：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5)标的审计结果：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三佳山田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

(6)交易价格：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约为3,611.6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7)转让款支付：收购方于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8日。

(9)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我公司通过三佳集团收购三佳山田25%股权的原因说明

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外资股东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拟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进行转让，因相关谈判涉及资产包规模较大，三佳集团一直在与日方谈判相关具体事宜。经过近两年的谈判，日方已就具体条款等履行完其内部决策程序，若改由我公司直接收购该部分股权，对于日方而言，则涉及交易对手方的变更，日方需要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这将不利于落实股权转让事宜，也不利于尽快解决三佳山田经营期限事项。因此，我公司与三佳集团协商，最终决定先由三佳集团收购日方所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然后再由我公司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以尽快解决三佳山田股权转让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占我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业绩向好，对我公司业绩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其他合资方有意退出。收购三佳山田全部股权，也有利于增强我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我公司为了更好的持续经营好三佳山田，决定收购其他合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言勇先生、周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需履行的程序情况

该两项交易已于2022年8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我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关联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200OX4(1-1)

(3)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1日

(4)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小区)

(5)法定代表人：黄言勇。

(6)注册资本：14,700万元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交通电子产品、工装模具、塑料封装模具等各类模具、各类铸件，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周文育、罗其芳。

(二)非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1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睿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交易的名称为收购三佳山田股权，其类别属于购买股权类资产。

2、权属状态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经营情况

三佳山田自2002年2月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十分熟悉，其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公司——三佳山田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一：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48.33%；

股东二：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8.33%，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56.66%的股权；

股东三：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25%；

股东四：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18.33%。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宁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半导体制造用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引线框架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设备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3、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佳山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1	总资产	184,599,949.54	209,662,085.52
2	总负债	54,266,587.67	65,195,959.37
3	所有者权益	130,333,361.87	144,466,126.15
4	净利润	8,974,846.27	14,132,764.28

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在此前提下，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

1、协议主体：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人民币2,546万元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收购方于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

1、协议主体：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2,142.3775万元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收购方于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其他安排：

根据与三佳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要监督三佳山田至股权转让之日起10年届满之日，立即更换三佳山田名称及其有关商标，并同时停止使用三佳山田现公司名称和商标中“山田”、“YAMADA”和“Y图形”等。若我公司监督缺失，三佳集团可自行行使监督权。若因我公司怠于行使监督权，造成三佳集团经济损失的，三佳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偿。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56.66%的股权。上述两笔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会引起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二)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我公司将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三佳集团与睿甬海宿不再持有三佳山田股权。三佳山田营业收入占我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业绩向好，对我公司业绩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其他合资方有意退出。收购三佳山田全部股权，有利于更好的持续经营好三佳山田，有利于增强我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三佳集团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我公司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黄言勇先生、周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我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除外)。除本次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外，未发生与三佳集团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截止目前与三佳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未发生超出授权范围外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份其经营期限届满，三佳山田其他合资方拟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处置。经过近两年的谈判，三佳山田其他合资方所持股权的处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5日，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佳集团”)与三佳山田日方股东——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山田”，持有三佳山田25%的股权)达成协议，以2,142.3775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日本山田所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至此，日本山田不再持有三佳山田股权。

2022年8月8日，我公司分别与三佳集团、三佳山田另一股东——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甬海宿”，持有三佳山田18.33%的股权)达成协议，分别以2,142.3775万元、2,546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全部股权。至此，三佳集团、睿甬海宿不再持有三佳山田股权。该两笔股权收购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我公司《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91.67%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上述三佳山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简称“工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总额为52.4亿元和11.7亿元的借款合同(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额度为准)，年综合利率为2.60%(五年期以上LPR减185BP)，借款期限15年；同意红墩子煤业以红一煤矿、红二煤矿采矿权证进行抵押(国开行宁夏分行为第一受偿抵押权人，工行宁夏分行为第二受偿抵押权人)，与国开行宁夏分行、工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合法有效抵押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红墩子煤业相关决策文件。最终借款金额以红墩子煤业实际提款额度为准。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4日

至2022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2/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6.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

(1)参会人员需确保身体无相关症状，并且入境超过21天或14日内未前往过有1例以上(含1例)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市、区、县、陆路边境口岸城市；

(2)参会人员需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北京健康宝”绿码，现场测温正常方可进入会场；

(3)参会全程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1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4%；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3,23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8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2,8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4%；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丰”)持有公司8,3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道通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04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止2022年8月8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累计减持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3,613,750	0.8014%	IPO前取得：3,613,750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3,239,250	0.7183%	IPO前取得：3,239,250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2,897,000	0.6424%	IPO前取得：2,897,000股
达晨创丰	5%以下股东	8,389,900	1.8605%	IPO前取得：8,38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泰	3,613,750	0.8014%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达晨创恒	3,239,250	0.7183%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均为达晨财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达晨创瑞	2,897,000	0.6424%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均为达晨财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达晨创丰	8,389,900	1.8605%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均为达晨财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8,139,900	4.02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泰	0	0%	2022/5/11～2022/8/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613,750	0.8014%
达晨创恒	0	0%	2022/5/11～2022/8/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239,250	0.7183%
达晨创瑞	0	0%	2022/5/11～2022/8/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897,000	0.6424%
达晨创丰	0	0%	2022/5/11～2022/8/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389,900	1.8605%

注：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因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因自身资金需求，在减持期间内，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